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構成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統稱「董事」，分別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其權力、職責及詳盡責任載述如下。

宗旨

委員會的職責是負責就本集團包括管治、政策、措施、表現及報告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管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委員會並負責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該等職權範圍中，「環境、社會及管治」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 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訂明的範疇。

組成、通告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由不少於四名成員組成。其須包括本集團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安全督導員。

委員會成員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可受邀出席。如有需要，外部顧問亦可受邀出席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的權力與職責

- a. 支持董事會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於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向各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
- b. 確保僱員已有效的執行董事會所同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策略及政策。

- c. 每個季度就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d.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定要求的最新情況。
- e. 負責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獲取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經驗的相關專業人士協助（如需要）。
- f. 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從本集團任何僱員獲取其需要的資料，本集團並指示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g. 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以下方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策略

- a) 研究、監督及審閱當前及未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事宜，以了解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
- b)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相關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 c) 識別、釐定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
- d) 確保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e) 識別、評估及決定對本集團營運及 / 或持份者權益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f)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資源分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g) 制定及建立指引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
- h) 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仍有效並符合目標；
- i) 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以確保彼等符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與國際準則；

- j) 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措施之執行；
- k) 制定目標以評估措施的成效，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制定持續改進計劃；
- l)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設定的目標衡量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改善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
- m) 確保已向相關僱員提供足夠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培訓；及
- n) 監督持份者參與及重要評估過程，以確保與持份者保持有效的溝通及關係，同時維護本集團的聲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o) 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納的報告準則；
- p) 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涵蓋範圍；及
- q) 編制本公司年報內的年度環境、社會管治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章節之內容，並向董事會提呈建議，以供批准。

社區活動

- r) 審閱社區活動的預算及工作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及
- s) 審閱社區活動的營運、結果及表現，包括義工團隊及其他慈善活動，以及活動的內部及外部反饋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其他責任

- t) 審閱及評估委員會的表現及該等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就其認為適當的更改提呈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及
- u) 識別及監督使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職責的措施。

於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應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或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法規。

匯報程序及會議次數

本集團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供記錄。秘書同時亦會將會議記錄的定稿抄送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並非委員會成員除外）供彼等存檔。

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應主席的要求可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由委員會秘書召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董事會採納。